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六十二回 岳飛上表辭官爵

卻說劉浩引著五千精兵，於平川曠野擺開陣勢索戰。只見虜陣搖旗吶喊，金將幹朵思驟馬舞狼牙棍直取劉浩，劉浩舉方天戟交還。二將兩馬相交，戰數合，劉浩佯輸，撥回馬便走。幹朵思不捨，掩眾追來，鬥聲連天。山上胡蓋望見金兵得勝，將分騎而出，時紅日已沉西矣。習不祝諫曰：「統軍且勿出，恐宋人謀也。」蓋曰：「璘智謀吾見之矣。古人順時而動，見機而發。今宋人勢敗，何又不戰？」言訖，鳴鼓大震，引三萬人馬斬寨而下。

吳璘見金將親出，掄槍拍馬來迎。胡蓋勒騎舞斧，與吳璘鏖戰二十餘合，不分勝負。二人精神愈倍，各無退志。兩下金鼓齊鳴，又戰數十合。宋軍中以疊陣法更休迭戰，輕裘肥馬，亟麾之士，殊死而鬥。金人皆遠涉勞困，不能抵敵。胡蓋未知地利，即拋了吳璘，勒馬望鹿角砦而走。習不祝引人馬接應。

將近一更初，璘下令放起火炮，虜兵大驚，奔走鹿角砦。忽聞山頂大喊，火光沖天而起，上下通紅。撒不叱提兵殺來，正遇大將姚仲，手起刀落，撒不叱死於非命，餘眾潰散。姚仲與王彥以精騎抄出鹿角砦，金人兩下受敵，遂大敗，死者不可勝計。

胡蓋與習不祝潰圍衝出，又遇前軍胡世將攔住大殺一陣，降者以萬人。胡蓋乘夜襲餘光，且戰且走，退入臘家城。璘見金人去遠，又是夜裡，遂收軍據了鹿角砦，得其馬駝糧食無算。

平明，體探胡蓋屯駐臘家城，璘下令曰：「金人勢窮矣，可乘勝攻之，二酋可擒。」姚仲曰：「宜相連營壘，屯四門困之。不過一月，使虜賊盡死城中矣。」璘然之，即令眾將領所部分門攻擊。果是金人困迫，城將垂陷。忽朝廷方主議和，秦檜恐邊將邀功，遣使以驛書詔璘班師。璘得詔，與世將議曰：「破虜賊功在即矣，朝廷詔來班師，何以處之？」世將曰：「君命也，豈敢抗違？此必金國有人在朝議和，只得奉詔班師。」姚仲等曰：「機會難再，不若打破城池，擒了金將胡蓋、習不祝，解赴行在，從朝廷發落，然後班師未遲。」世將曰：「不可。岳侯功蓋天下，聖旨到，亦且回軍，何況我等乎！眾人勿復猶豫。」即日下令軍中拔營撤圍而去。胡蓋在城上望見宋軍退去，知金國有人議和，詔取班師。蓋甚喜，與習不祝議之。不祝曰：「統軍宜速退臘家城。吾國講和不常，恐宋人復來，難以支撐。」胡蓋從之，連夜率所部退回函谷關，不在話下。吳璘自臘家城引兵還河池。胡世將見朝廷屢挫邊將之功，惟浩歎而已。

卻說高宗自夏四月間，與廷臣議論講和，秦檜力主成之。

至十一月和議既成，金兀朮以蕭毅、邢具瞻二人為審議使，與宋魏良臣偕來，議以淮水為界，求割唐、鄧二州及陝西餘地，要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，仍許歸梓宮及太后。高宗悉從其請，命宰臣具誓表告祭於天地宗廟社稷。詔下，宰執領命而行。誓表略曰：臣構言：「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為界，西有唐、鄧州割屬上國，自鄧州西四十里並南四十里為界屬鄧，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為弊邑。沿邊州城既蒙恩造，許備藩方。世世子孫，謹守臣節。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絕，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，自壬戌年為首，每春李差人搬送至泗州交納。有渝此盟，明神是殛。墜命亡氏，陪其國家。臣今既進誓表，伏望上國早降誓詔，庶使弊邑永為憑焉。」

宰執既具誓表，殺黑牛白馬，告祭天地宗廟社稷畢，奏知高宗。高宗以何鑄簽書樞密院事，奉表稱臣於金。何鑄領表將行，蕭毅亦進辭帝。帝諭毅曰：「若今歲太后果還，寡人自當謹守誓約。如今歲未成朕志，則誓文為虛設。」毅再拜領旨，與何鑄離了臨安，迨至汴京，見兀朮具知宋帝所以講和之意。

兀朮曰：「此金主重命也。使臣須再詣會寧候旨，然後可以復表。」何鑄遂如會寧聽候指揮。兀朮具表，遣使詣金國奏知熙宗，請問宋求商州及和尚、方山二原。熙宗降詔從兀朮之請。

兀朮得旨，復遣人往南朝，求割京西界要鄧、唐二州，陝西要割商、秦之半，止存上津、豐陽、天水三縣及隴西、成紀，餘棄；和尚、方山二原，以大散關為界。使臣入京師奏知高宗，高宗俱從其請。於是宋僅有兩浙、兩淮、江東西、湖南北、西蜀、福建、廣東西十五路，而京西南路止有襄陽一府，陝西路止有階、成、和、鳳四州，凡有府州軍監一百八十五，縣七百三十三。金既畫界，建五京，置十四總管府，凡十九路。其間散府九，節鎮三十六，守禦郡二十二，刺史郡七十三，軍十有六，縣六百三十二。

高宗將於廷臣內推有善達君命者為使。秦檜奏曰：「金兀朮最要官職尊顯名望素著者來見，伏望陛下復遣魏良臣為使，則不煩於往返矣。」帝允之，下詔遣魏良臣齎封界交割使金。

韓世忠深以為非，乃諫曰：「中原士民淪於腥羶，其間豪傑，莫不延頸以俟弔伐之師。若自此與和，日月侵尋，人情銷弱，國勢委靡，誰復振之？北使之來，乞與面議。如臣理屈，甘受誅戮。」高宗不聽，竟遣良臣以行。世忠憤慨而出。岳飛聞帝不允世忠諫，自思曰：「韓樞密以和議為不然，飛豈肯附和議哉。若久立朝廷，必不為檜、俊所容。」即日具表，辭退官爵。

表曰：

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武昌郡開國公臣岳飛奏：臣竊謂事君者，以能致其身為忠；居官者，以知上不貽為義。伏念臣受性愚戇，起家寒微。顧在身官爵之崇，皆陛下識拔之賜。苟非木石，寧不自知，每誓粉骨糜身，以圖報稱。然臣叨冒已逾十載。而所施設，未效寸長。不惟曠職之官奏，況乃羸一驅之負玻蓋自從事軍旅，疲耗精神。舊患目昏，新加腳弱。雖弗辭於黽勉，恐有誤於使令。願乞身軀，遂於退休，庶養病漸獲於平愈。比者，修盟漠北，割地河南。

既不復於用兵，且無嫌於避事。伏望陛下明昭誠悃，曲賜矜從，令臣解罷兵務，退處林泉，以歌詠陛下聖德，為太平之散民，臣不勝幸甚。他日未填溝壑，復效犬馬之報，亦為未晚。臣無任激切戰慄伺命之至。取進止。

高宗覽奏，下命付丞相府議之。秦檜見了岳飛辭退官爵表章，大喜曰：「正遂吾意。」乃勸朝廷准其所奏。遂罷岳飛官爵，充萬壽觀使。岳飛見允奏命下，遣人往舒州取回岳雲，即日解還印綬，輕騎歸鄂州，與子姪耕獲隴畝，再不言兵家事矣。

會兀朮遣人以書與檜曰：「汝朝夕以和議來請，岳飛方為河北圖。必殺飛，始可和。」檜得兀朮書，亦以飛不死，終梗和議，禍必及己身。故力謀殺飛之計。乃奏帝以張俊如鎮江措置軍務。俊披詔臨行，檜謂之曰：「公如往鎮江，須代吾了一件大事。」俊知其意曰：「丞相不必掛懷，俊自有主張。」即辭檜至鎮江，一應軍務，且自隨時，專為檜來淮上搜尋岳飛舊日有仇之人。訪知岳飛手下舊有副都統制王貴，比先因征小賊，違犯岳飛軍令，免其死罪，被痛打一百刑杖。俊暗思此人必然懷恨岳飛，著人尋將王貴來，謂之曰：「汝曾受岳飛苦處，還欲思報其恨乎？」貴曰：「樞密何謂？小將實不知也。」俊笑曰：「爾若能告發岳飛罪過，則我為汝雪仇，且保爾之官職，使子孫永受富貴矣。」王貴叩頭泣曰：「岳侯昔居大將之權，統兵三十餘萬，若使賞罰不明，則三軍何肯用命，殺賊焉能成功。」

小將因違其軍令，得不誅幸矣。被鞭笞，分之該也。豈敢逆天理而以私忿報之哉。」俊見王貴忠言剴切，不能誘動，乃令其退去。俊思了一夜，次日又暗使人採訪王貴私事來告。卻喚王貴至樞府，謂之曰：「人告爾私有這幾條違法事，若不從我結果了岳飛，定先拿爾問罪，全家遷徙嶺南。」王貴莫禁其苦逼，只得許之。張俊大喜曰：「若得獄成之後，保奏重封爾官。」著令且回，說：「雖待用爾處，即來聽候。」